

兴国县民政局 兴国县财政局

文件

兴民字〔2025〕15号

兴国县民政局 兴国县财政局 关于做好我县 2025 年城乡困难群众 提标提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县直（驻县）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市、县民生实事安排要求，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根据《赣州市民政局赣州市财政局做好我市 2025 年城乡困难群众提标提补工作的通知》（赣市民字〔2025〕23 号）要求，经县政府同意，现就做好我县 2025 年城乡困难群众提标提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城乡低保标准

一是城市低保标准。城市低保月人均保障标准提高 45 元，

达到每人每月 980 元，财政月人均补差水平提高 29 元，达到 634 元。

二是农村低保标准。农村低保月人均保障标准提高 50 元，达到每人每月 765 元，财政月人均补差水平提高 33 元，达到 513 元。

二、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一是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提高 55 元，达到每人每月 1275 元。

二是农村全自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将农村全自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提高 65 元，达到每人每月 995 元。

三是农村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将农村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提高 55 元，达到每人每月 1275 元。

四是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助标准。按照每人每月 1500 元的标准发放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按照每人每月 375 元的标准发放半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将全自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提高 10 元，达到每人每月 110 元。

三、精简退职救济补助标准

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月人均救济补助标准。将城市的提高 45 元，达到每人每月 760 元；农村的提高 50 元，达到每人每月 655 元。

四、城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标准

一是城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按照每人每月 1940 元、1450 元、1450 元的标准分别发放机构养

育孤儿、城乡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的发放标准按照孤儿基本生活补贴标准全额发放,享受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补贴不重复享受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特困人员、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补贴。

二是年满 18 周岁后符合条件的原孤儿、原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可续发基本生活补贴。对 18 周岁前已纳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年满 18 周岁后,在学制规定年限内,仍在义务教育阶段、全日制高中阶段(普通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全日制大学阶段(大专、本科、高等职业教育)连续就读的,可延续享受基本生活补贴政策,符合条件的可同时享受助学保障政策。

三是残疾孤儿和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照料护理补贴标准。按每人每月 1500 元的标准发放残疾孤儿、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照料护理补贴。

五、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

城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将城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城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提高 10 元,均达到每人每月 110 元。

六、工作要求

(一)坚持分类施保。对低保对象中的常补对象要按照低保标准给予全额补助,对低保对象中的非常补对象要给予差额救助,其中,城市低保对象每人每月补助金额不低于 354 元、农村低保对象每人每月不低于 293 元。

（二）明确到位时间。我县按照省、市标准要求执行，各乡（镇、区）要在6月底前全面落实到位。2025年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精简退职救济补助标准和提标部分从4月1日开始执行；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资金从1月1日开始补发；年满18周岁后符合条件的原孤儿、原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续发基本生活补贴从审批通过当月计发，未申请期间不予补发。

（三）严格备案管理。按照《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地区标准备案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预〔2019〕77号），落实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精简退职救济补助标准备案要求。



兴国县民政局办公室

2025年5月14日印发